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7號

原告 李薇薇

被告 貿榮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信芸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自民國111年2月16日起迄今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709元，及自111年3月1日起至恢復僱傭關係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4萬1,000元，及法定遲延利息。(三)被告應提繳1,260元至原告（起訴狀聲明部分誤載為被告）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並應自111年3月1日起至恢復僱傭關係之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2,52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自111年2月16日迄今仍為存在，其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，可工作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後段規定，應以5年收入總數即薪資總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原告主張其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4萬1,000元，雇主每月尚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2,520元，故此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貳佰陸拾壹萬壹仟貳佰元【計算式： $(41,000 + 2,520) \times 12 \times 5 = 2,611,200$ 】；而原告聲明第二、三項請求按月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聲明第一項互相競合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聲明第一項定之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貳佰陸拾壹

01 萬壹仟貳佰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，依
0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涉
03 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捌仟玖
04 佰柒拾玖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0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06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08 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14 書記官 楊家玲